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兴文旅函〔2026〕5号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》及吕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兴县红色文旅融合发展实际与文化市场监管需求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无事不扰、有事必应、违法必究”原则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监管效能、减轻企业负担为核心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严格控制检查频次，对信用良好企业实行“非必要不检查”，对高风险、投诉集中、有违法记录的企业精准加大监管力度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相关要求，推动形成公正监管、诚信自律、社会监督的文旅市场共治格局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其中，日常检查分季

度实施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、重大活动保障及风险监测情况适时开展，均需纳入年度计划统筹管理。

三、检查对象及基数

结合兴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，以 2025 年底在册并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为基数，涵盖 9 大类经营单位（基数根据 2026 年初最新登记数据动态调整）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7 家、歌舞娱乐场所 16 家、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7 家、营业性演出场所 6 家、旅行社 1 家、印刷企业 3 家、出版物发行单位 5 家、电影放映场所 1 家、校外艺术培训机构 6 家。

四、检查频次

严格执行年度频次上限规定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，实行差异化检查：

1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2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3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接纳未成年人、擅自停用管理技术措施等），追加 1-2 次检查。

2. 娱乐场所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2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3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涉未成年人、违禁曲目、超时经营等），追加 1-2 次检查。

3. 营业性演出场所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2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临时演出密集、投诉集中的），增加专项

抽查。

4.旅行社及分支机构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2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3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不合理低价游、虚假宣传、投诉率高的），追加 1-2 次检查。

5.印刷企业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2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未落实“五项制度”、涉敏感内容印刷的），追加 1 次检查。

6.出版物发行单位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2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3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校园周边、销售侵权盗版出版物的），追加 1-2 次检查。

7.电影放映场所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2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2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违规插播广告、票务系统不规范的），追加 1 次检查。

8.艺术考级机构：信用 A 级（低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B 级（一般风险）1 次/年，信用 C/D 级（高风险）2 次/年；特殊情形（考级程序不规范、投诉集中的），追加 1 次检查。

频次管控补充规定：

1.对信用 A 级企业，除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不单独实施日常检查；

2. 同一企业多项检查事项合并开展，避免重复检查；
3. 上级部门已检查且结果互认的，本年度不再重复检查同事项；
4. 专项检查实行总量控制，经局党组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检查事项及依据

严格对照权责清单，明确 8 大类检查事项及法定依据，聚焦兴县红色文旅特色与校园周边、重大活动等重点领域，突出合规经营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安全生产核心内容：

（一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接纳未成年人；是否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及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；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；是否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记录上网信息；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是否依法办理手续或备案；安全生产与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标准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。

（二）娱乐场所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接纳未成年人（歌舞娱乐场所）、是否按规定设置限入标志（游艺娱乐场所）；是否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；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境外曲库；播放、表演节目是否含禁止内容；游戏游艺设备是否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、是否擅自变更；是否配合技术监管；安全

生产与消防措施是否落实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营业性演出场所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；演出经纪人是否具备从业资格；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规定；临时演出场地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；红色主题演出是否合规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旅行社及分支机构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、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合规；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等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存在虚假宣传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；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履行约定义务；在线旅游经营是否遵守相关规定；红色旅游线路产品是否合规、是否存在虚假红色宣传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（五）印刷企业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；是否落实印刷品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“五项制度”；是否违法印刷政治性、宗教性、淫秽色情、侵权盗版出版

物及中小学教辅资料；是否按规定接受委托印刷业务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。

（六）出版物发行单位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；是否销售违禁出版物、侵权盗版出版物；校园周边是否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；红色出版物发行是否合规；是否按规定备案进销货台账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。

（七）电影放映场所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依法取得电影放映许可；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；是否按明示时间放映电影；是否在电影放映期间违规插播广告；是否落实未成年人购票优惠政策；安全生产与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。

（八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检查

1. 核心事项：是否具备考级资质并备案；考级活动是否公平公正；是否按规定公布考级简章、收费标准；考级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；考级结果是否真实有效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1.人员抽取：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，每次检查不得少于2人，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主动回避并重新抽取。

2.对象抽取：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通过吕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明确检查事项与时限。

3.结果公示：除依法不宜公开的情形外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和渠道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与触发式检查

1.围绕“兴县杂粮美食文化周”、中秋国庆假期、红色旅游旺季等重大活动，开展专项检查；

2.对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的违法违规线索，立即启动触发式检查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检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同时对检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